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股份转让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水产”）于2020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投资”）和自然人张新华签署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的通知，国通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新华转让股份 45,977,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通投资	212,858,712	23.15%	166,880,772	18.15%
张新华	0	0	45,977,940	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情况

名称：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

法定代表人：李国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194408281Q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李忠持股占比 47.86%，陈汉持股占比 26.07%，李国通持股占
比 26.07%。

2、 受让方情况

名称：张新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情况介绍：张新华持有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20%股权。河南大张实业有限
公司是全国知名的零售品牌企业，在全国拥有 60 多家商业网点的零售连锁企
业，总商业面积 50 万平方米，经营有便利店、中小型超市、大型综合超市、
大型服饰专业店、黄金珠宝专业店等业态，拥有“大张”“盛德美”等品牌，
是全国连锁百强、河南连锁十强，是全国超市精英联盟保亭会的会长单位。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

三、 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经双方同意，国通投资向张新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977,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股份转让款：经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3.90 元，股份转
让价款为 179,313,966 元。

3、付款方式：经双方同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后
三个工作日内，张新华应向国通投资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89,656,983
元。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张新华一次性向国通投资支付目标股份

转让价款剩余的 50%，即 89,656,983 元。

4、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4 日

5、协议生效：经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5.1 张新华已签署本协议；

5.2 国通投资已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内部授权。

四、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督促新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股份转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5日